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關於 浙江雙飛無油軸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0）第 0138 號

致：浙江雙飛無油軸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浙江雙飛無油軸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浙江雙飛無油軸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律師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對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要求，僅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會議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的合法有效性發表意見，而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和該等議案中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定必備文件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我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法律問題發表如下意見：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召開浙江雙飛無油軸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決定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開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資訊網刊登了《關於召開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會議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14:30 在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引春先生主持。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6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42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8,2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3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0,028,2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75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528,2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514%。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2、表决结果

根据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16,16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12,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6,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7%；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14,16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14,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514,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0%；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郑金都

经办律师：_____

孙 芸

王恺煜

年 月 日